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 60,000 万元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
| 资金来源 | 选择一项。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属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故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投资。

#### （二）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 （五）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投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属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故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机构，将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以及预期收益率，尽可能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高的产品。公司将组织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的合理投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

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